

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

教師升等基本量化指標
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評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」第四條第二項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基本量化指標。
2. 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，依申請人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研究能力進行評分，研究成果點數計算如下：
 - (一)學術期刊論文需以「真理大學」名義發表，論文分三等級：
 - A類：刊登於 SCIE、SSCI、SCI 論文，每篇 5 點；
 - B類：刊登於 TSSCI、EI、ABI、AHCI 論文，每篇 4 點；
 - C類：刊登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、收錄於 EI 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每篇 3 點。
 - (二)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其加權點數，單一作者之倍率為 1.2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 1.0，第二、三及四作者(含)以下之倍率分別為 0.8、0.6 及 0.4。
3. 申請人擬升等職級，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：
 - (一)教授總點數應在 10 點(含)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 A 類；
 - (二)副教授總點數應 8 點(含)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 B 類(含)以上；
 - (三)助理教授總點數應 6 點(含)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 B 類(含)以上。
4. 本系教評委員審查各職級教師升等研究成果時，應就申請人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總點數，評定申請人之研究成績。
5. 本系教師升等基本量化指標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